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交易字第5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建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偵字第12672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建華為玖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玖泰公司）之負責人，玖泰公司於民國109 年12月3 日起至110 年1 月6 日止，承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發包之工程，曾建華明知上開工程附近路面若有油漬及泥沙出現，形成道路障礙致交通受阻時，玖泰公司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、交通錐等，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，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；而各種交通管制設施，用於四車道以上之多車道，其同向車道中一條車道路面阻斷者，應佈設施工標誌、活動型拒馬、施工警告燈號、交通錐，並依漸變線長度公式規定佈設，竟疏未注意擺設前開施工標誌、拒馬及漸變段佈設等交通維持措施警示用路人，復疏於維護管理，致告訴人曾昱閔於109 年12月12 日上午7 時40分許，騎乘000-000 號普通重機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 段000 號燈桿旁時，因地面油漬及泥沙而打滑失控，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閉鎖性骨折、腹壁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
02 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起訴書所載，被告所為，
03 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 條
04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查，被告業與告訴人和解，告訴人並
05 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在卷
06 可稽，依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10 刑事第九庭法 官 陳彥宏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7 書記官 李文瑜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